

國立復旦大學一覽

三十六年春



按本冊內教職員錄一項雖經一再校對其中或難免仍有錯誤之處如有發現敬請示知以便再版更正再則本教職員錄不作為資歷證明之根據諸希

諒察為幸

校長室敬註

目錄

一	校史	一—四
二	校訓	五
三	校歌	
四	學校曆	六
五	校址平面圖	
六	編制沿革圖	
七	組織規程	七一—〇
八	組織系統表	
九	教員錄	一一—五〇
十	職員錄	五一—七〇
十一	學則	七一—九〇

十二	訓導規則	九一—一〇〇
十三	各院系科組分年課程表	一〇一—一二四
十四	圖書館章則	一二五—一二七
十五	衛生組章則	一二八—一三〇
十六	附 表	
	教員統計表	
	職員統計表	
	校友會分佈圖	
	畢業生統計表	
	學生報到人數統計表	一三一
	各年級學生人數統計表	一三二
	公費生人數統計表	一三三
	學生年齡統計表	
	學生籍貫統計表	
	學生休學復學統計表	
	家長職業統計表	一三四

校史

本校前身係震旦學院，爲丹徒馬相伯先生所手創，時在民國紀元前九年癸卯春季，借徐家匯天文台餘屋爲院舍，聘外籍教士担任義務教授，馬先生自任監院，院內各部事務，悉歸學生管理，養成自治之風。所定科目大別有四：曰語文學，曰象數學，曰格物學，曰致知學，其教學方法，一以啓發學生自由研究爲目的。他如教授上課不談宗教，學生在校不問政治，均詳訂院章，隱然以革新社會風尚，努力於國民科學之提倡。

越二年乙巳春季開學，因學生繳費問題，涉及外籍教授與學院發生權限衝突，致有學生散學之事。於是舍舊謀新，以此事開諸江督周馥，周爲馬先生舊交，旋奉電飭滬道袁樹勛撥款兩萬元爲規復臨時費，並撥借吳淞提鎮行轅爲臨時校舍，更校名爲復旦，取恢復震旦之義，卽於是年秋八月，按照前清高等學堂章程，正式成立，馬先生自任校長，禮延李登輝博士總教務，由是震旦學院蛻化而爲復旦公學，卽今之本校也。

後二年丁未，馬先生奉命赴日，嚴復繼任校長，維時公學無的款，請於江督，得月撥官費二千元爲經常費，改校長爲監督；繼而江督張人駿，指撥吳淞砲台灣營地七十畝爲公學校基，復以夏敬觀爲監督。己酉，夏調署江蘇提學使，乃由高鳳謙繼任。庚戌馬先生回任，迨辛亥光復，出任南京府尹，仍遙領校務，軍事倥傯，吳淞校舍爲淞軍佔用，經費停發，學子星散，相率奔走國事，公學於此遂告中輟。泊乎民國肇始，馬先生與同學會合謀恢復，呈准南京臨時政府，撥補助金萬元，復請於滬都督陳英士，乃荷指撥徐家匯李公祠爲校舍，民元秋季，公學卽在李公祠開學，仍公推馬先生爲校長，復旦公學之初設吳淞繼遷徐匯，胥賴馬先生之力，始終其事焉！

民二年，前教務長李登輝博士，繼任校長，銳意刷新，乃集旅滬名流，組織校董會，協謀發展。王寵惠，唐紹儀兩先生，先後任董事長。至壬戌改組爲大學，規模擴大，負笈來遊者日衆，李先生乃親赴南洋各地，募集鉅款，擬建新校舍，在江灣陸續購地七十餘畝，並得國內熱心教育之士，如簡照南黃奕柱先生等，慨助多金，捐建房屋，

乃於民九年冬十二月，鳩工興建，逾年，簡公堂，辦公室（即今之圖書館），及第一宿舍落成，大學部遂於民十一年春，由徐家匯遷入，其李公祠原址作爲中學部校舍；嗣奉 國民政府令准撥歸本校附中永爲校產。明年，校董郭子彬，捐建第二宿舍，民十三年暑假，李先生請假南遊，由郭任遠先生代理校長，復募得鉅款，興建子彬院，並貸款添築第四宿舍，除原有文理商三科外，增設心理學院，創辦實驗中學。翌年春，李先生返國，郭任遠任副校長，民十六郭副校長去職。是年秋始兼收女生，又募債增建女生宿舍，並加築體育館，不數年間，珮琳院、第五宿舍、暨擴充圖書館兩翼房屋等建築工程，次第完成。民二十年，校董杜月笙捐贈運動場基地十餘畝，又舉債購進左鄰燕園全部基地房屋，至是校基總面積達百畝。先是，本校於民國十四年八月，經前北京教育部立案，復於十七年十月，呈奉 國民政府前大學院批准立案，自十八年起，按照部頒大學規程，設置文、理、法、商、四學院，課程悉遵教育部規定，校董會亦遵照部令改組，公推錢新之先生爲主席校董。溯自民國二年，李校長登輝，繼馬相伯先生之後，長校二十餘年，殫精竭慮，盡瘁於校務之發展，卓著賢勞，大中兩部之校譽，因之與日俱增。至民廿五年秋，李先生以年老力衰，不勝繁劇，向校董會乞辭，衆議挽留，而李先生辭意堅決，乃准暫給假休養；公推主席校董錢新之兼代校長，並推校董吳南軒專任副校長，負學校行政之責。同年，本校承吳稚暉先生捐助無錫大雷嘴濱湖山地一千〇十四畝爲擴充之基；并會履錫測勘，繪製地圖，擬具計劃，以備待機進行。乃方屆一年，抗戰軍興，本校校址旋即淪入戰區，弦歌因復中輟，而是項計劃亦因此未能實踐。

民國二十六年冬十月，副校長吳南軒，教務長章益，率大學部師生，與大夏大學聯合內遷開學，設第一部於廬山，第二部於貴陽，前者以本校爲主體，後者以大夏爲中心。詎廬山開學未匝月，戰局突變，寇禍益深，遂轉輾由廬山遷至重慶，跋涉數千里，狼狽不可名狀，暫借菜園壩復旦中學校舍，繼續上課，結束一學期課程。翌年春三月，本校與友校大夏大學分立，賃廬重慶北碚之黃桷樹鎮開學，於時設備簡陋，教員缺乏，然師生教學情緒，不惟不受影響，而益見踴躍奮發。是年，增設史地學系、統計學系、及墾殖專修科，一面徵購東陽鎮夏壩土地，開闢農場

，又爲便利兼課教授及實習學生，將新開經濟二學系，及商學院各學系，仍借重慶榮園壩復旦中學上課。明年春季，增設統計專修科。五月，敵機轟炸渝市，乃將留渝部份，悉數遷回黃桷鎮。是年秋季，增設園藝學系，並在夏壩興建男生宿舍。越年，民廿九兼代校長錢新之辭職，由校董會公推副校長吳南軒代理。秋八月，增設農學院，並受中國茶業公司委託，創辦茶業專修科，籌建相伯圖書館。民三十年秋，大禮堂及女生宿舍落成，本校遂全部移入夏壩新校舍上課，聘江一平先生任副校長。民國三十一年春正月，奉教育部令改爲國立派吳南軒爲校長，增設銀行專修科，及僑生先修班。三十二年春初，登輝堂落成，二月，吳校長去職，章益奉派繼任校長，蕭規曹隨，並努力改進，自履任迄今，幾無日不在謀學校教學之推進與設備之擴充；教學研究方面，除原有之院系科組外，又增設數理學系，經濟學研究所，出版復旦學報，以提高學術研究之興趣；建設方面，於三十三年二月及五月，科學館及生理心理研究所工程，先後竣工。又爲增進師生福利，次第興建教職員住宅，員生宿舍、膳廳、食堂、浴室、廁所等房屋，另外又創設復旦小學一所，以便利員工子弟之入學，同時，新開學系師生，協力籌建之新聞館，亦於是年十二月落成，於是設備漸具，夾江而望，巍峨疊宇，鱗次櫛比，水聲潺湲，弦歌盈耳，人文之盛，爲前所未有，溯自民二十六年入川，以迄民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八載之間，披荆斬棘，創剏此偉大之規模，歷盡艱難，終得克復，而其間尚有一事足述者；本校校友及同學，本其愛國熱誠，與傳統之奮鬥精神，歷次國家有事，不乏投筆奮起，致身戎伍者，在此八年之間，從軍運動更發揮至最高潮；三十三年春，軍事委員會外事局，舉辦譯員訓練，即在本校設立北碚區訓練班，章校長親兼班主任，總計同學參加各種軍事工作者，前後達七百二十人，且有不少可歌可泣之事蹟，此又爲本校遷渝期間，協助政府努力抗建之另一工作。

民國卅四年秋，日寇屈膝，勝利來臨，章校長即於十月間，自渝飛滬，規劃復校事宜，遵照部令親往無錫履勘大雷嘴校基，承當地行政機關首長及士紳之熱誠協助，歡迎建校；並於校內添設無錫永久校舍工程設計處，專任其事，冀能早日完成目的。復赴江灣察勘原有校舍，在敵僞佔領期內，早被改設爲上海大學，至是遂收回故物，惟毀損極重

，已非短期內所能恢復舊觀。乃於卅五年春，奉准撥給校南敵產房屋，以補不足，然尙不敷遠甚。先是本校內遷，留滬師生數不在少，爲挽救失學青年，安定堅貞自守之教授生活計，乃於二十七年春設立上海補習部，由中一大樓而中孚大樓，再遷常德路五七四號，仍由前校長李登輝領導，自太平洋戰事發生，舊時二租界，亦被日寇武力佔領，歷時三年八月，學校無日不在威脅之中，所幸忍辱負重，不爲所屈，於是定議將補習部先行復員，於三十五年春四月，遷返江灣上課，渝校員生公物，亦開始由水陸二路陸續東運，雖屬萬緒千端，然以調度得力，並荷各地校友之協助，此一艱巨工作，得於數月之間迅速完成。冬十月，即在江灣開學，合渝滬二部於一堂，現有全體員生工役四千餘人，分設文、理、法、商、農、五學院，共二十一系科組，又新增合作學系，及海洋組，并受農林部漁管處之委託，合辦高級漁業技術人員訓練班，其編制與規模之擴大，遠駕昔年而上之，惟設備方面尙須逐漸求其充實爾！

本年春三月，就舊時第一宿舍遺址，疊土壘石，興建大禮堂，顏曰登輝，以紀念前校長李登輝先生所留本校之惠澤；亦以見衆擎之力，表揚碩彥，嘉惠士林，彌足多也。

校訓一

禮義廉恥

校訓二

博學而篤志
切問而近思

國立復旦大學三十五年度學校曆

第一學期

卅五年	八月一日星期四	學期開始
	八月廿七日星期二	孔子誕辰紀念(休假)
	九月九日星期一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九月十四日星期六	本校創立紀念
	九月廿三廿四 廿五日星期一—三	學期補考
	九月廿六日星期四	開學
	十月十日星期四	國慶日(休假)
	十月十一至十七日星期五至四	上課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分發生編級試驗申請更改學程
	十月廿三至廿六日星期三至六	國父誕辰(假日)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停止入學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	肇和軍艦起義紀念
卅六年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一月一日星期三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休假)
	一月一日至二日星期三—四	年假
	一月六七日星期一—二	畢業總考
	一月十三至廿日星期一至一	學期考試
	一月廿二日星期三	寒假開始
	一月卅一日星期五	學期結束

第二學期

卅六年	二月一日星期六	學期開始
	二月八日星期六	開學
	二月十日至十二日星期一—至三	畢業總考、補考、學期補考
	二月十五至廿一日星期六至五	上課
	二月廿四日星期一	上課
	三月一日至五日星期六至三	申請更改學程
	三月廿六日星期三	停止入學
	三月廿九日星期六	革命先烈紀念(休假)
	四月四 五 日星期五—六	春假
	四月十六至十九日星期三至六	期中考試
	五月五日星期一	革命政府紀念、校友節(休假)
	五月十二至十四日星期一—至三	申請轉系
	五月廿六至廿八日星期一—至三	轉系考試、期中考試補考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六月十七 十八 日星期二—三	畢業總考
	六月廿七日至七月四日星期五至五	學期考試
	七月五日星期六	畢業典禮
	七月六日星期日	暑期開始
	七月九日星期三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修正國立復旦大學組織規程

呈奉 教育部卅六年四月四日
高字第一八五四七號代電修正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復旦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學院及各學系科：

1. 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系，史地學系，新聞學系，及教育學系。
2. 理學院設數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附設海洋組），及土木工程學系。
3. 法學院設法律學系，（附設司法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附設經濟學研究所），及社會學系。
4. 商學院設銀行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合作學系，及統計專修科。
5. 農學院設農藝學系，園藝學系，及茶業專修科。

第四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五條

本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設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教務長總務長之聘任，由校就專任教授中各呈薦兩人，經部分別圈定一人，再由校聘請兼任之，訓導長之聘任，由校就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或登記合格者聘任之。

第六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經濟學研究所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學系科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系科教務，由院長會同教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但亦得由校長提出徵詢教務長院長意見後聘任之。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級，由系主任、院長、教務長商洽後，商請校長聘任之，但亦得由校長提出徵詢教務長、院長、系主任意見後聘任之。

第九條

本大學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組員及館員各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條

本大學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并分別設訓導員，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各組主任，組員，及訓導員，醫士，護士，體育指導員，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僱員若干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暨修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之規定，并依法受校長之指揮，教育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第十三條

本大學校長室設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科主任，會計室主任及由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審議左列事項：

1. 本大學預算。
2. 本大學學院及學系科之設立及廢止。
3. 本大學課程。
4. 本大學各種規則。
5.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6. 關於學生訓導事項。

7. 校長交議事項。

8.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館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訓育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聘專任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督導全校訓育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及系科主任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計劃各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各院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科設系（科）務會議，以系科主任，及各該系科教授副教授及講師組織之，以系科主任為主席，計劃各該系科學術設備事項。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1. 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2. 圖書委員會。

3. 出版研究委員會。

4. 招生委員會。

5. 考試委員會。

6. 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

本校組織規程

7. 一年級國文英文教學委員會

8. 獎學金審核委員會。

9. 公費生審核委員會。

10 體育委員會。

11 演說辯論指導委員會。

12 學生自治會指導委員會。

13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14 藝術教育推行委員會。

15 經費稽核委員會。

16 建築委員會。

17 福利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史地研究室，茶業研究室，及其他有設立必要之研究室。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學則及其他各種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得由校務會議議決修正，但應呈 部核准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呈 部核准施行。

教員錄

說明

本校教職員錄編排次序除按所任職務分列外係以專任者列前兼任者列後同為專任或兼任者以到校年月先後為序如係同時到校即以姓氏筆劃多寡為序即姓氏筆劃多者列後少者列前

姓名別號籍貫職別學歷到校年月通信處

章益友三安徽滁縣校長美國華盛頓大學教育碩士
三十二年本
校

文學院

伍蠡甫敬齋廣東新會專任教授兼院倫敦大學
十七年春本
校

余楠秋湖南長沙專任教授美國意大利諾大學文學士
十年金神父路金谷
郵20號電話63350

蔣載華郝伯浙江諸暨專任教授復旦大學文科碩士美國密歇根大學博士
十六年南京西路C
2弄九號E字房間

美國密歇根大學博士
復旦大學文科碩士
美國密歇根大學博士
國柏林大學研究員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教授
兼文學院長國立勞勳大
學教授兼教育學系主任
本校教授兼教育學系主任
任暨教務長教育部總務
司長中等教育司司長
暨南大學中國公學教授
國際筆會中國分會秘書
黎明書局總編輯北平故
宮博物院顧問等
前復旦大學文學院長湖
南大學文學院長湖南省
立商業專科學校校長國
民參政會參政員
曾任新中國大學教務長
天夏中法東吳等大學教
授

馬宗融

四川成都 專任教授

法國里昂大學研究
巴黎高等社會研究
學院畢業

歷任上海暨南廣西各大
學教授及本校兼任教授

二十七年 徐匯村十三
號

余遂辛 以字行

浙江鎮海 專任授教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
學士

前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教
授

三十年九 上海江浦路
大鑫鍊鋼廠

劉檀貴

廣東 專任教授

德國柏林大學研究
哲學

重慶大學教授

三十五年 本 校

邱漢生 竹師

江蘇海門 專任講師

北大研究所國學門
研究生

曾任浙江大學大夏大學
講師

三十五年 淞莊五號

中國文學系

陳子展

湖南長沙 專任教授兼系
主任

國立東南大學教育
科肄業

曾任上海法學院滬江大
學中國公學教授

二十三年 本 校

陳仲達

江蘇嘉定 專任教授

在清公學時代畢
業本校贈與文學士
學位

兩江師範教員江蘇省立
水產學校教務主任第四
中學校長光華大學教授

十三年一 上海泰興路
三五五弄七
號

吳劍嵐

安徽 專任教授

國立暨南大學國立復旦
大學教授

十七年春 復旦新邨

李青崖

湖南湘陰 專任教授

比國別日大學理科
碩士

曾任上海各大學湖南大
學中央大學教授

十九年 本校嘉陵村

趙景深

四川宜賓 專任教授

省立安徽學院中國文學
系主任

十九年秋 上海林森路
四明里六號

鄭業建 權中 湖南長沙 專任教授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
史地系畢業

曾任雅禮交通中國公學
復旦暨南湖南等大學教
授二十餘年國立編譯館
特約編審一年

二十年秋 本校

應功九 業任 浙江永康 專任教授

本校文學士

復旦大夏上海法政學院
法學院等校教授

二十七年 上海常德路
二八弄一號
二十七年 本校

方令孺 安徽 專任教授

張默生 山東臨淄 專任教授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國文系畢業

華北河南等大學教授

三十年秋 在假

朱錦江 南京 專任教授

金陵大學研究院畢
業

金陵大學講師代中文系
主任教育部特約編輯中央
立編譯館特約編輯中央
政校特約研究員

三十一年 本校

汪旭初 東江蘇吳縣 專任教授

中央大學教授兼文學院
院長中國文學系主任

三十二年 蘇州東北街
道堂弄五號
十月 在假

蔣大樞 秉南江蘇豐縣 專任教授

清華大學研究院

東北大學教授

三十二年 本校

章靳以 河北天津 專任教授

復旦大學

前文學季刊主編

三十三年 本校廬山村
春

連聲海 廣東順德 專任教授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
學士

國民政府秘書長立法委
員海外部長長行政院秘書
長鐵道部長長行政院秘書
長

三十四年 在假
二月

趙宋慶 江蘇 專任副教授

復旦大學

三十一年 本校
十月

教 員 錄